

瞻江街道膳食管理委员会章程

为提高街道机关干部职工膳食质量，促进后勤保障服务，遵循精细化、公开化、人性化的管理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特成立瞻江街道膳食管理委员会，章程如下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瞻江街道膳食管理委员会（简称膳管会）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领导的，由街道机关工会指导，代表全体职工对街道机关食堂（以下简称食堂）实施监督管理的组织。

第二条 膳管会的宗旨是代表职工、服务职工，做全体职工在膳食方面的代言人。具体是：进一步加强街道机关食堂管理，督促食堂饭菜的质量、安全、卫生及服务上新台阶。为全体职工服务，维护全体职工的饮食权益，同时监督食堂的菜肴质量和价格，协助街道做好对食堂日常的膳食卫生、服务品质、就餐环境和饮食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发挥好食堂与职工之间的“桥梁”和“纽带”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膳管会挂靠在街道机关工会，由机关工会负责人具体指导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膳管会成员由街道机关各部门及市监局、食安条线、财务室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 膳管会组成人员共计 13 名。下设主任 1 名，副主

任 1 名，委员 11 名。主任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，副主任由街道机关工会主席兼任，委员由 11 名街道机关部门职工代表、市监分局、食安条线、财务室代表组成。具体分配如下：街道部门职工代表 8 名，市监分局代表 1 名、食安条线代表 1 名、财务室代表 1 名。

第六条 委员任期三年，如遇调岗等情况由各部门另行推选产生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职能

第七条 膳管会职责：

1.每月对食堂上月服务进行考评打分，每季度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听取机关食堂关于菜品更新、价格、工作计划等汇报，通过微信群、问卷、投诉等各种方式定时收集干部职工对食堂的意见建议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负责监督落实。

2.加强与区级、其他街道膳食管理委员会的交流与沟通，学习好做法、好经验。

3.对食堂工作提出各类建议。

第八条 膳管会的主要职能：

1.定期了解食堂菜肴的供应情况，监督食堂制定的饭菜价格是否合理。根据标准化菜单，检查食堂的操作情况。

2.不定期组织检查食堂的食品卫生、环境卫生情况。

3.充分利用微信群、公告栏、留言册等载体做好食堂相关工作的公示和与职工间的双向沟通。

4.监督维护就餐秩序，有权对违反就餐规章制度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条款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5.定期公开信息，宣传食堂餐饮工作、活动动态，及时传达好相关信息；大力弘扬饮食文化，宣传科学饮食观念，提倡勤俭节约，合理饮食，尊重劳动。

6.做好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四章 委 员

第九条 膳管会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并遵守本章程，乐于奉献，秉公办事，热心为广大干部职工服务。

2.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食堂的就餐秩序和街道有关规定。

3.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积极参加膳管会的各类活动。

4.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积极参与食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及时收集并反馈员工的意见。监督检查食堂的卫生状况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；了解和监督食堂的进货渠道、价格、质量、数量以及食堂财务结算工作，并向膳管会提出相关的问题报告；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提出质询令其整改，整改无效者，向膳管会会议提出相关处理意见。

5.能经常性地对膳管会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瞻江街道膳食管理委员会。